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60,150	60,922
其他收入		284	156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 (準備) 淨額		(1,594)	1,6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盈利		14,371	30,95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3,86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300	18,800
其他經營支出		(62,058)	(53,765)
經營業務之溢利		20,315	58,674
融資成本	5	(1,629)	(1,587)
除稅前溢利	3	18,686	57,087
利得稅項	6	(895)	(3,134)
期內溢利		17,791	53,953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788	53,977
非控股股東		3	(24)
		17,791	53,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	8	0.35 港仙	1.0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34	146,032
投資物業		45,600	40,3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797	6,169
應收貸款	9	-	25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529	50,470
遞延稅項資產		6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8,502</u>	<u>244,06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265,980	214,756
應收貸款	9	329,613	228,775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4,522	36,6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325	13,758
應退回稅款		75	7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404,713	547,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236	92,911
流動資產總值		<u>1,209,214</u>	<u>1,140,368</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397,698	541,653
應付款項	11	116,689	45,105
應付稅項		76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0	8,726
董事/主要股東借款	12	30,1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108	224,600
流動負債總值		<u>929,110</u>	<u>820,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104</u>	<u>320,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606</u>	<u>564,34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20	77,144
遞延稅項負債		9,076	8,2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896</u>	<u>85,345</u>
資產淨值		<u>427,710</u>	<u>478,9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721	125,721
儲備		301,063	322,180
擬派股息		-	30,173
		<u>426,784</u>	<u>478,07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	923
權益總額		<u>427,710</u>	<u>478,9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1,592	36,141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2,196	11,36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0	1,530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0,849	7,790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45	153
服務提供	3,348	2,682
租金總收入	1,260	1,260
	<u>60,150</u>	<u>60,922</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3,472	13,654
折舊	2,689	1,015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1,472	685
	<u>17,633</u>	<u>15,354</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收入	經營業務 （虧損）貢獻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32,727	37,441	(8,485)	2,443
買賣及投資	12,893	12,896	23,736	39,700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1,102	8,228	7,682	4,683
企業諮詢及包銷	2,168	1,097	(2,904)	(3,417)
物業投資	1,260	1,260	4,168	19,065
企業及其他	-	-	(3,882)	(3,800)
綜合	60,150	60,922	20,315	58,674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與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總值為7,543,25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給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17,788,000港元（二零零九：53,9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28,834,500（二零零九年：5,028,83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之股份平均價為高，故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329,283	226,450
三個月內	170	1,96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0	357
一年以上至五年	-	255
	<u>329,613</u>	<u>229,030</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329,613)</u>	<u>(228,775)</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u>-</u>	<u>255</u>

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12. 董事/主要股東借款

董事/主要股東借款為無擔保，利息以香港優惠利率計算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強勁復甦後，二零一零年首半年香港的經濟表現穩步發展。然而，資產價格表現仍然波動。恒生指數從二零零九年年底之21,872點下跌8%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之20,128點。與去年同期盈利54,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首半年錄得盈利17,800,000港元。

經紀、買賣及投資

由於經紀業務競爭激烈，儘管本地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增長9%，經紀業務收入卻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7,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首半年之32,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成交額583億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首半年本地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則為638億港元。

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8%，買賣及投資業務仍能維持溢利23,700,000港元，當中包括14,4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而去年同期未變現收益則為31,0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266,0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我們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之貸款及墊款組合在二零一零年首半年內上升44%至329,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收入8,200,000港元相比，我們於本期內錄得收入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之貢獻由4,700,000港元增加至7,7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1,1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首半年，營運虧損則減至2,9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二零一零年首半年，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維持1,3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半年強勁房地產市場所帶動，計入遞延稅項撥備後之重估收益為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家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額度。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7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42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

於期末，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79,200,000港元，與去年年底相比下降15%。本集團擁有非常足夠之流動資金去應付其營運需要。

展望

隨著亞洲經濟的前景較歐洲及美洲為好，我們承諾會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及創新的金融服務。為著抓住不斷變動的金融市場之機遇，除傳統之基本經紀業務外，我們將專注擴大四個主要領域。

我們將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以為集團提供一項循環性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亞洲(尤其在中國大陸)財富增加的速度非常快，我們的目標是要吸引大中華區資金投放到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系列，如組合型基金、私人股本基金、指數基金及總回報基金。這項來自資產管理之費用收入不僅可以理順我們的盈利波動，並且可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第二個集中重點將是建立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特別會集中於企業諮詢服務和資本市場和融資活動。如前述，我們的首要重點將是在大中華區內的交易，因為該處之經濟增長是世界上其中最具前景的。隨著中國經濟於最近季度超越了日本而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個體，我們有信心可以從這個地區開發和獲取融資業務，並且賺取穩定和可觀之費用收入。

第三個重點擴展範疇將會是憑藉我們已有之超卓網上交易能力以增加我們於市場之滲透力及佔有率。我們將於今年第三季開展一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之網上交易平台。我們希望藉此能夠將新客戶從我們於銀行業之競爭對手處吸引過來及為我們之客戶提供一流之服務和交易之能力。我們希望能增加我們於網上交易之現有市場滲透力及佔有率最少10倍。

財務借貸將會是我們第四個重點擴展之範疇。憑著持有財務借貸牌照及於南京已成立之借貸公司，我們已可開展我們於中國之財務借貸業務。於中國之借貸業務只剛開始，其成交量只佔整體銀行借貸市場很小之百分比。我們相信借貸業務於中國有很大潛力，故我們將重點擴展我們之財務借貸業務。我們對此業務能於未來數年對我們基本盈利作出顯著之貢獻抱很高之期望。

憑藉管理層重大之承擔及資源之投放以擴展我們之重點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極佳之位置以於本年餘下時間及將來從這些新業務獲得更高之利潤。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總值為7,543,25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給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後日期派付。

中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字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除董事會主席並未按E.1.2之規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董事會主席於會上回答集團業務之提問。董事相信此乃特別情況及本公司確保將來遵守常規守則E.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張為國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